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號

被 告 廖偲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義務辯護人 洪鑾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113年6月3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『新臺幣參仟伍元』更
正為『新臺幣參仟伍佰元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『新臺幣參仟
伍元』部分係誤寫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為『新臺幣參仟
伍佰元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 官 林軒鋒

法 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